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国际局提议，质量小组依据在寻求延长指定过程中的申请表草案使用经验，继续审查自 2015 年开始讨论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申请表草案，以便在将来就标准版表格取得协商一致。

背 景

2. 在 2015 年 2 月国际单位会议（PCT/MIA）质量小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上，小组讨论了主管局为有效履行国际单位的职责应达到的要求，以及如何在指定标准中更好地表述这些要求。作为这些讨论的跟进工作的一部分，小组建议“详细说明有关为所有指定请求制定标准申请表的问题，以确保在任何指定请求中都确实涵盖了所有相关质量问题”（见转录于文件 PCT/MIA/22/22 附件二的会议主席总结第 50 段）。

3. 质量小组通过其电子论坛以及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第六次和第七次非正式会议上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申请表草案进行了讨论。2017 年 2 月第七次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被归纳于转录于文件 PCT/MIA/24/15 附件二的主席总结第 60 段至第 65 段；第 65 段列出了小组建议下一步应开展的以下工作：

“65. 小组建议国际局在为期约两周的时间内通过电子论坛邀请各方就拟定该申请表的详细信息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然后争取向 PCT 工作组或技术合作委员会作出一份提案。”

4. 本文件的附件转录了质量小组在 2017 年 2 月审议的申请表最新草案。

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草案的使用经验

5. 作为自 2018 年 1 月开始生效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延长指定程序的一部分，很多国际单位使用了申请表草案作为它们向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提交材料的依据，以便委员会就它们延长指定提出意见（见文件 PCT/CTC/30/3 至 24）。在这方面，该表能够就委员会可能关注的信息向各单位提供有用的指导。但从首次使用申请表草案单位的经验来看，国际局确实注意到在所提供信息的范围和深度方面以及对申请特定部分的着重程度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

6. 根据这些经验，国际局尚未就主管局应以何种“优化”格式提交延长国际单位指定的申请供 PCT/CTC 或 PCT 大会审议提出建议。看起来确实明确的一点是在某些情况下将需要不同信息，这取决于主管局的性质（如单独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以及申请的出发点（主管局请求提供服务主要基于国家利益、地区利益、语言方面的利益或其他因素？）。

7. 但是，如第 56 条第(3)款(ii)项所述，PCT/CTC 的目的之一是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致力于保证文献和工作方法具有最大程度的一致性，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报告具有最大程度的高质量。为此，看起来明确的一点是申请表草案有助于帮助寻求指定或延长指定的主管局考虑其他主管局为了 PCT/CTC 审查的目的认为哪些可能是相关的问题。此外，在延长指定过程中，PCT/CTC 和 PCT 大会要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很多申请，各申请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统一性可便利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有关延长指定的意见，并便利大会高效、一致和充分地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8. 另一方面，尽管为 2017 年延长指定提供文献的目的是保持指定程序和延长指定程序基本相似（见文件 PCT/WG/9/14 第 10 段），但考虑到两种情况之间的区别，这么做可能并不适当。在理想的情况下，应明确的一点是开展业务的国际单位满足指定的最低要求，并持续不断地改进它的检索系统和有关质量的流程。有鉴于此，可以说 PCT/CTC 应能够将这些事项作为理所当然应符合的条件，并更为普遍地研究延长指定是否有益于 PCT 体系以及各单位应分别或共同采取哪些具体举措以改进国际单位所作报告统一性和质量的问题。为了这一目的，对于列于申请表草案的若干问题，更为适当的做法可能是将其纳入年度质量报告，或是作为与该报告并行的类似年度程序的主题，因此不需要明确纳入任何延长指定申请。

9. 如果大会批准国际局与各主管局之间有关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运行的协议期限为 10 年，技术合作委员会下次可能在一届会议上审议很多申请将是在 2027 年。可以在质量小组中继续进行讨论，以根据在目前延长指定过程中的使用经验改进申请表草案，而不是如质量小组的建议（见上文第 3 段）所述，工作组或技术合作委员会在现阶段通过申请表草案。相比就供所有现有和未来可能的国际单位使用的标准申请表取得协商一致，进一步修改目前的申请表以提高各申请之间的统一性看起来更为可取。但是，申请表草案以及向 PCT/CTC 提供的一系列基于申请表草案的文件为公开提供，这将足以使任何潜在的候选主管局更好地了解其他缔约国为了对它的申请进行评估所希望看到的信息，而无需在现阶段批准最终版本。

未来工作建议

10. 因此，国际局建议质量小组应继续对申请表草案进行审查，兼顾延长指定国际单位过程中的表格使用经验以及工作组对于申请表的所有反馈，以便在将来通过标准申请表。同时，任何寻求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主管局如果愿意，都可自由使用申请表草案作为它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材料的依据。

11. 质量小组在进一步审查申请表草案时可以审议的一个事项是开展业务的国际单位应以类似于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的方式持续记录的信息。例如，相比每 10 年在延长指定申请中列出检索数据库的范围或提供一个单位可利用科学期刊的完整清单的做法，对于这些信息公开提供并酌情更新，这不仅可建立对于该单位现有能力的信心，还为其他单位和国家局提供了参考工具，有助于改进它们各自的服务。审查员培训是另一个可持续记录详细信息的例子。由此可在延长指定申请中述及这些信息，这些信息理论上将涵盖实施细则 36 和 63 下的所有最低要求，并已经显示这些要求得到了满足。这将使用于延长指定的申请表能够侧重于延长指定某一主管局将为整个 PCT 体系带来的益处。

12. 对于初次指定，主管局是否符合现行程序的要求主要是通过自我认证确定，同时一个或几个帮助评估该主管局指定标准达标程度的现有国际单位提供所建议的协助。除了这一过程，潜在的国际单位在未来可以类似于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现有单位持续记录上述详细信息的方式提供有关最低要求的信息。申请表可以更针对于技术合作委员会和大会关注的问题，例如潜在的单位可以为国际专利制度作出的贡献。

13. 请工作组：

(i) 就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ii) 注意上文第 5 段至第 9 段所载的意见；以及

(iii) 批准上文第 10 段至第 12 段所载的未来工作建议。

[后接附件]

申请表草案

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只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问题是必须回答的问题。其他部分的问题是为了举例说明什么类型的信息可能有助于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对主管局及其申请形成全面意见，可以根据主管局的具体情况省略、修改或补充这些问题。]

1 - 基本信息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总干事收到指定申请的日期：[由国际局填写——可能需要区分请求 PCT/CTC 开会的日期和收到本表和任何补充材料的日期]

在哪届大会会议上寻求指定：

可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日期：

目前协助评估达标程度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 - 实质标准：指定的最低要求

2.1 - 检索和审查能力

细则 36.1(i) 和 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

技术领域	数量（全时工作当量）	平均审查经验（年）	资格分类
机械			
电气/电子			
化学			
生物技术			
合计			

[上述分类是为了显示审查员目前被分配的领域，即使有些审查员可能也有资格在其他领域工作。如果审查员在不同的主管局供职、受制于工作安排而非直接就业、没有计划让所有审查员都开展 PCT 工作或其他特殊安排适用，则应在表格的补充列或下面的说明文字中提供详细信息。]

培训计划

[对新审查员的培训计划和正在进行的现有审查员培训活动进行总结，包括一般培训时间。]

细则 36.1(ii) 和 63.1(ii)：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为检索目的利用最低限度文献：

() 全部利用

() 部分利用（说明目前缺少的领域以及打算如何获得缺少领域的利用权）

检索系统：

[说明用于检索不同形式现有技术的信息技术系统或纸件文献集]

细则 36.1(iii) 和 63.1(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 34 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国家申请可以使用哪种或哪几种语言提交和处理：

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

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

2.2 - 质量管理

细则 36.1(iv) 和 63.1(i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请根据国际单位所使用的模板附上 QMS 报告，说明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达到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 章要求的程度，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为了确保该体系将达到对于作为国际单位开展业务的要求而计划作出的调整。提供信息介绍是否根据 ISO 9001 或其他国际标准对这一标准进行了外部审查，以及该体系运行的时长。]

如果作为由一个国家局集团组成的国际组织申请，说明为确保适当的分布以及报告及时性和质量的协调一致所作出的安排：

3 - 拟议业务范围

以哪些语言提供服务：

单位提出作为其主管单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受理局：

业务范围的限制：

4 - 理由说明

[简要说明申请的原因，包括主管局期待指定会惠及：(i) 其国家或地区，(ii) 自身，及(iii) 整个 PCT 体系。]

5 - 申请国

地区地理位置



[包含申请国和邻国的地图]

地区组织成员身份：

人口：

人均 GDP：

预计国家研发支出（GDP 占比）：

研究型大学数量：

国家专利信息网络概况（如专利图书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主要地方产业：

主要贸易伙伴国：

其他重要信息：[例如国家创新战略或涉及知识产权的地区发展计划的总结或链接]

6 - 专利申请概况

按技术领域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技术领域 \ 年份	n-5	n-4	n-3	n-2	n-1

机械					
电气/电子					
化学					
生物技术					
合计					

[不必以上述方式进行分类，但应大致说明主管局内部的工作分布，并与下文对审查员专业知识领域的说明相兼容。可以考虑更为细致的分类，如使用 WIPO IPC-技术对照表¹中的 35 个技术领域。对方法进行简要说明可能有用。]

按途径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年份 \ 途径	n-5	n-4	n-3	n-2	n-1
国家首次申请/内部优先权					
巴黎公约优先权					
进入 PCT 国家阶段					

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量

年份 \ 技术领域	n-5	n-4	n-3	n-2	n-1
机械					
电气/电子					
化学					
生物技术					
合计					

享受国家申请优先权的主要主管局/国家：

[下列问题是从上一版草案中的“检索和审查能力”部分被挪至此处]

处理国家专利的平均时长

指标	衡量的起始点	时长（月）
检索		
首次审查		
授权		

[考虑到各国制度在具体问题上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提出检索和审查请求的时间，各局经常以不同的方式衡量绩效。指标应说明衡量的起始点是提交申请、优先权、相关程序请求或其他。如果国家制度中包括极为不同的途径（如延迟审查），则可将指标分为不同的类别。]

¹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technology_concordance.html

国家积压量

衡量指标	申请量
所有未决申请	
待检索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待首次审查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7 - 所需要的支持

[说明将向国际局或其他缔约国寻求哪些援助，如培训审查员或开发信息技术系统以处理新表格、通讯和 workflows。]

8 - 其他

[添加任何被认为与申请相关的补充评论意见。]

9 - 其他单位的评估

[申请理论上应包括第一部分提及的各单位所作出的评估，它可作为表格的一部分被纳入申请表，或是单独提交。]

[附件和文件完]